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小上字第1號

03 上訴人 傅林千媛

04 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
10 日本院旗山簡易庭113年度旗小字第1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原為上訴人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間之信用卡債款，因渣打銀行單方面
18 更改匯款帳號，致上訴人無法正常匯款，上訴人曾致電聯繫渣打銀行客服人員，客服人員亦允諾將新匯款帳號告知上
19 訴人以利匯款，其後長達近15年均未通知，渣打銀行於原審
20 亦未到庭說明緣由，且上訴人並未收到債權讓與之通知等
21 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
22 第一審之訴駁回。

23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
25 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
26 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
27 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
29 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
30 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

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因渣打銀行繳款帳號變更致其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一節，係延續原審之防禦方法而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本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

(二)又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明定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本件上訴意旨另以其未受債權讓與之通知，為上訴人於原審所未提出之防禦方法，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證無誤，核屬新防禦方法，且上訴人非因原審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該防禦方法，是依前

01 揭說明，本院自不得就此部分予以審酌。

02 四、綜上所述，依上訴人上訴意旨，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
03 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5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06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7 金額。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11 　　　　　法　　官　　李俊霖

12 　　　　　法　　官　　楊捷羽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許雅如